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25-013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伦钢琴（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宁波公司”或“甲方”）于2025年4月15日与宁波海博物流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物流”或“乙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将位于宁波象保合作区东井路57号的部分土地及其附属工程进行转让。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伦钢琴(宁波)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部分资产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5〕第0144号），本次交易转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共计人民币3,366.77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3,89.5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转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资产转让事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海博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云望路6号（3号车间、4号车间）

法定代表人：傅一平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MA2816H91R

经营范围：物流设备整机、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傅一平 100%持股

诚信状况：经查询，海博物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交易对方与海伦宁波公司及其董监高也不存在上述关系。

（三）交易对方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博物流总资产24257253.76元，净资产24257253.76元；202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5243334.13元，净利润149701.06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伦宁波公司持有的位于宁波象保合作区东井路57号的部分土地及其附属工程，具体包括构筑物3项、土地使用权1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5,196.00平方米，为浙（2021）象山县不动产权第0044811号不动产权证项下部分待分割土地。

截至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 月 31 日，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目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构筑物	438.43	465.19	26.76	6.10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232.25	2,901.58	1,669.33	135.47
资产总计		1,670.68	3,366.77	1,696.09	101.52

以上评估结论不含增值税。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海伦钢琴（宁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朝峰

乙方（受让方）：宁波海博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一平

（一）标的资产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之条款，将位于宁波象保合作区东井路 57 号的部分土地及其附属工程（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所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5,196.00 平方米，为浙（2021）象山县不动产权第 0044811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部分待分割土地）（以下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

标的资产过渡期内，地上建筑物建设满 25%、投资额符合法定要求后，双方再行依法办理资产交割登记手续。

（二）转让价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5〕第 014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即本次资产（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工程）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33,895,000.00 元。

2、本次资产转让所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等由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三）价款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乙方分两期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付清全部资产转让价款：

1、本协议签署生效之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589.50 万元。。

2、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同时办理好标的资产为乙方应付甲方剩余转让款 2,800 万元的抵押担保登记手续，乙方在完成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后，甲方配合乙方向银行贷款办理“二次抵押”专款专用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款 2,800 万元。乙方按约支付剩余转让款 2,800 万元后，甲方配合办理解除抵押担保手续，法律上登记完成贷款银行成为第一抵押权人。

（四）资产交割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八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当就标的资产完成以下交割事项：

（1）在标的资产完成分割手续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包括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等。

（2）自本合同签订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日的过渡期内，甲方应妥善管理标的资产。

自附件所列标的资产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即成为该等转让资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甲方则不再享有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转让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尽量协助乙方完成有关的必要的资产转移手续。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资产转让系基于调整生产布局，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以及增加公司资金储备的综合考量。转让该部分资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交易预计可在 2025 年完成，经测算如顺利交割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约 1,207 万元税后收益（具体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价款支付、产权交割及过户等手续，是否最终成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结合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资产转让协议》；
-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